

111學年度博碩士班（含甄試）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報到生辦理驗證注意事項

恭喜您錄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，為維護您自身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驗證手續，**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如因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辦理驗證手續請填寫**（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）**。

一、**驗證**【本次驗證因應新冠疫情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】

1. 日期：**111年7月5日起至7月12日郵寄至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王小姐（郵戳為憑）電話05-6315089**
2. 郵寄住址：郵遞區號632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。收件人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。
3. 證件內容：
 - (1) **國民身分證**，黏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（正、反面請分別列印），**2吋相片1張**。（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）
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吋相片1張黏貼於「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」。
 - (2) **學歷〈力〉證件原件正本**（國內學校畢業者，查驗**中文畢業證書**，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）。
4. **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（力）驗證時，如尚未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者，應填具上述切結書，於切結期限內（111年8月31日）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如有其他問題請來電告知。**
5. **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**
6.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（111年8月31日）完成驗證程序時，請**事先來電**，經本校認可，才能補辦相關程序。

二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（05-6315107）

三、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中下載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如有疑問請洽（05）6315107 或（05）6315089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。

四、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務必於**111年8月16日上午10:00**起至9月8日下午5:00開放「**新生網路報到系統**」進行**基本資料填報**，填報時如有疑問日間部碩博士班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（05）6315116，**碩士在職專班請逕洽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（05）6315089**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111年7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
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111年6月28日

